



佳晓 JIAXIAO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unming JiaXiao water-suppl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昆明小菜园立交桥下思源路 1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四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费敏、徐嵘，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给水信息化行业持续向好发展，也将加剧市场对相关人才的竞争，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乃至整个研发团队的稳定都形成了一定的挑战。若对科研人员激励、科研经费的落实、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的措施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会影响到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系统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需要大量劳动用工，如果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施工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亏损。

五、流动性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787,385.16 元、39,733,989.7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3%和

73.86%；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经营场所未续签正式租赁合同

公司经营地址为昆明市小菜园立交桥下思源路 14 号，系向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由于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昆明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过三次重大业务整合，各子公司、部门架构调整较大，在此期间暂未清理和催收承租公司房租。2013 年 4 月，自来水集团通知承租公司，将全面清理物业租赁，但至今暂未确定处理方案，故公司的租房合同一直未续签。2010 年 1-12 月，公司每月按 2400 元计提房租；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公司每月按 4000 元租金计提房租，待合同续约后支付。公司出租方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将在合适的时机同企业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在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前，公司可继续租用该办公场地。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2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合计 500,000.00 元，扣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40,025.9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92.54%，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八、其他事项

昆明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昆明市自来水建筑安装公司为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采购金额（元）	销售收入（元）	采购金额（元）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4,844,448.89	13,688,100.36	6,904,220.02	8,687,240.51
占比同类业务的比重	28.19%	25.51%	14.48%	24.57%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组织结构	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
六、委托持股的确认、存续及清理情况	9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十、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商业模式	33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8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3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3
四、同业竞争	54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9
一、财务报表	59
二、审计意见	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五、主要税项	84
六、营业收入情况	84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87
八、非经常损益	88
九、投资收益	89
十、主要资产	90
十一、主要负债	99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03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0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0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1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4
十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0
三、律师声明.....	12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3
第六节 附件.....	1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章程.....	1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佳晓股份	指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佳晓有限	指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工商局	指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司	指	指自来水公司或水务公司
水表	指	测量水流量的仪表，一般分为容积式水表和速度式水表两类。
中水	指	再生水，是废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远传水表	指	普通水表加上电子采集模块而组成，电子模块完成信号采集、数据处理、存储并将数据通过通信线路上传给中继器、或手持式抄表器。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RTU	指	RTU 即 Remote Terminal Unit 的缩写，中文译为远程终端装置，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功能于一体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 DCS 与自动化监控系统
PLC	指	水厂、泵站自动化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 GIS）有时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或“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蓝星公司	指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奥讯公司	指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JiaXiao water-suppl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费敏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昆明小菜园立交桥下思源路14号

邮编：65023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何俊华

电话号码：0871-66160971

传真号码：0871-65198895

公司网址：<http://www.kmjxzls.com>

电子信箱：hjh5525@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75067886-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后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下的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E4920）。

主营业务：给水系统工程建设和水表及其他商品销售，其中给水系统工程建设包括远传水表工程和自来水工程。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0791

股票简称：佳晓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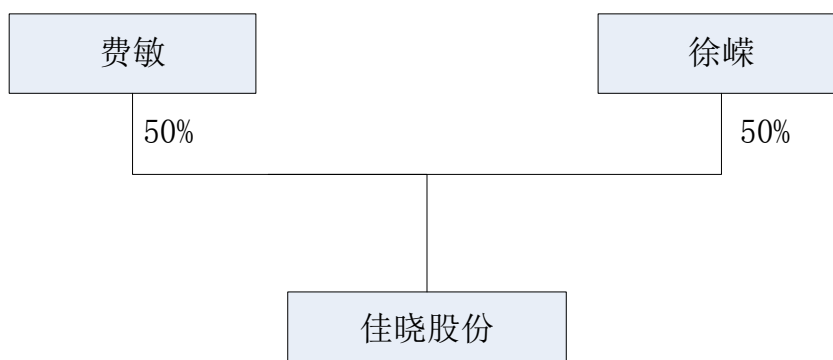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受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故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投资的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信息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佳晓股份持股 50.20%；叶云松持股 49.80%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云松 住所：昆明市春苑小区春苑里 20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乙级）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

注：2013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蓝星环境 50.2% 的股权（出资额 251 万元），以 25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叶云松。同日，佳晓有限与叶云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30 日，蓝星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叶云松并于 2014 年

1月8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54万元，叶云松与佳晓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费敏	5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徐嵘	5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费敏和徐嵘，各持有公司500万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费敏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徐嵘现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对公司施加绝对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费敏，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云南科技印刷厂任技术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昆明华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董事长任期三年。

徐嵘，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云南工学院工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昆明市自来水公司管线管理所，从事管线管理和建设工作；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广州大都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安装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日本NEC、加拿大NORTEL等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办事处主任；2006年3月创建昆明新奥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费敏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 徐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费敏和徐嵘，其除控制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费敏 50% 徐嵘 50%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嵘 住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 号 1 幢 5-27、29、3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的销售；建筑安装。

注：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增资 400 万元的方式取得奥讯公司 80% 的股份，奥讯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奥讯公司 80% 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徐嵘、费敏，1 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费敏和徐嵘后，不再持有奥讯公司股权。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系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年6月19日，云南鹏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鹏骧会（2003）设验字14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皖云	货币	41.85	41.85
2	赵保方	货币	21.65	21.65
3	马军红	货币	19.00	19.00
4	杨恩志	货币	3.50	3.50
5	王荣汉	货币	3.50	3.50
6	李晓明	货币	3.50	3.50
7	杨家林	货币	3.50	3.50
8	周华新	货币	3.5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恩志将其持有公司3.5万元的出资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保方；赵保方将其持有公司2.6万元的出资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军红；赵保方将其持有公司0.45万元的出资以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皖云。2005年5月27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恩志	赵保方	3.50	3.50
2	赵保方	马军红	2.60	2.60
3		刘皖云	0.45	0.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皖云	货币	42.30	42.30
2	赵保方	货币	22.10	22.10
3	马军红	货币	21.60	21.60
4	王荣汉	货币	3.50	3.50
5	李晓明	货币	3.50	3.50
6	杨家林	货币	3.50	3.50
7	周华新	货币	3.5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0 万元，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增至 49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云南致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致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皖云	货币	207.27	42.30
2	赵保方	货币	108.29	22.10
3	马军红	货币	105.84	21.60
4	王荣汉	货币	17.15	3.50
5	李晓明	货币	17.15	3.50
6	杨家林	货币	17.15	3.50
7	周华新	货币	17.15	3.50
合计			49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赵保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108.29 万元以 10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金华。2007 年 7 月 26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保方	吕金华	108.29	108.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皖云	货币	207.27	42.30
2	吕金华	货币	108.29	22.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马军红	货币	105.84	21.60
4	王荣汉	货币	17.15	3.50
5	李晓明	货币	17.15	3.50
6	杨家林	货币	17.15	3.50
7	周华新	货币	17.15	3.50
合计			49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皖云、吕金华、马军红、王荣汉、李晓明、杨家林、周华新将所持公司所有的股权转让给费敏、徐嵘，2009 年 6 月 25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皖云	徐嵘	207.27	290.18
2	吕金华	费敏	108.29	151.61
3	马军红	费敏	105.84	148.18
4	王荣汉	费敏	17.15	24.01
5	李晓明	徐嵘	17.15	24.01
6	杨家林	徐嵘	17.15	24.01
7	周华新	费敏	13.72	19.21
8		徐嵘	3.43	4.80
合计			490.00	686.01

转让金额采取了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其实际支付总额为 6,870,156.29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敏	货币	245.00	50.00
2	徐嵘	货币	245.00	50.00
合计			49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

司两位股东各以货币增加 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49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云南知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知会验字（2010）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敏	货币	250.00	50.00
2	徐嵘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两位股东各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高增验字（2011）第 G5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敏	货币	500.00	50.00
2	徐嵘	货币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KMA3003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01,225.87 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2047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9.92 万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201,225.8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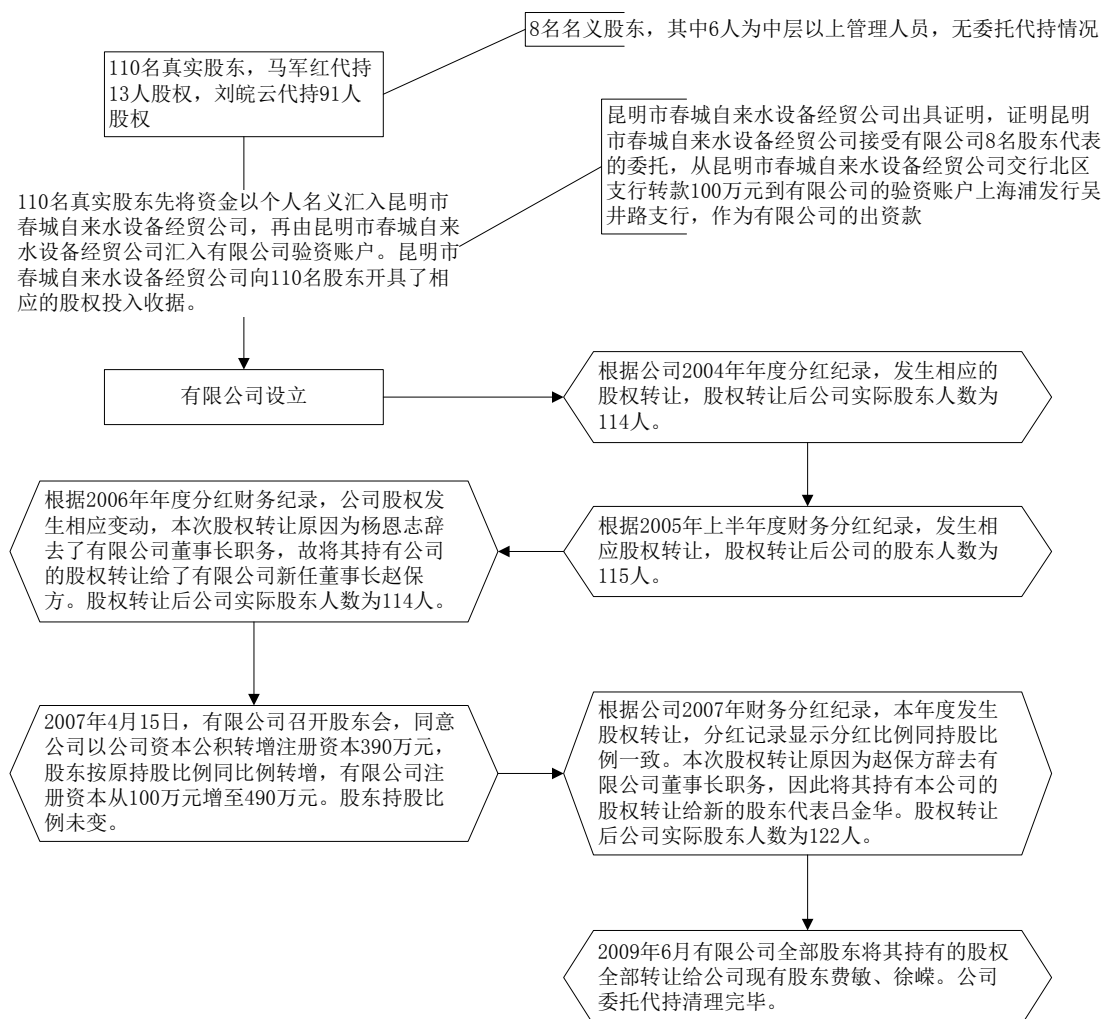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KMA3003-1《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费敏	货币	500.00	50.00
2	徐嵘	货币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00100014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委托持股的确认、存续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其委托持股的确认、存续及清理流程如下：



（一）委托代持的背景

2003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在册职工均为昆明市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职工，为了方便工商注册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存在职工代表代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情形。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真实股东为110名，股东代表8人，8人中又有6人属于公司中高层员工，因此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110名真实股东先将资金以个人名义汇入昆明市春城自来水设备经贸公司（注：集体企业，已于2008年9月22日注销，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昆明市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承接），然后由昆明市春城自来水设备经贸公司汇入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形成公司初始成立的出资。2003年6月18日，昆明市春城自来水设备经贸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昆明市春城自来水设备经贸公司接受有限公司8名股东代表的委托，从昆明市春城自来水设备经贸公司交通银行北区支行转款100万元到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上海浦发银行吴井路支行，作为有限公司的出资款。2003年6月19日，云南鹏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鹏骧会（2003）设验字14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到2003年6月19日，已收到有限公司8位股东的验资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

（三）委托持股的认定

1、认定依据一

根据110名股东向昆明市春城自来水设备经贸公司（简称“春城自来水”）缴款的收据（简称“缴款收据-证据1”），该收据详细记载了公司实际股东的出资记录，该收据有春城自来水的财务签章，可以证明其真实性；该收据同职工入股证明（即2003年有限公司分红记录，简称“入股证明-证据3”）所记载的实际股东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相吻合，因此可以认定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为110人，且确定实际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认定依据二

根据委托转款证明（简称“委托转款证明-证据2”），春城自来水接受8名工商登记股东的委托，将代收的股金汇入公司验资账户；根据委托转款证明-证据2，证明春城自来水汇入有限公司验资账户100万元的资金转账凭证，可以证

明公司存在代持情形和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已到位。

3、认定依据三

根据退出股东赵保方、杨恩志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可以确认其初始持有公司出资的金额。另根据缴款收据-证据 1、入股证明-证据 3 与委托转款证明-证据 2 的出资额对比，可以证明其他未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股东为王荣汉、杨家林、李晓明、周华新、赵保方；因此可以确认未委托持股的人数为 6 人，且确定其出资金额和比例。

4、认定依据四

根据马军红、刘皖云 2 位股东代表所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代持事项的说明”（公司未取得被代持人的确认），该代持说明主要内容为：马军红代表副科级以上职员，持股比例为 1%、1.6%，刘皖云代表普通职工，持股比例均为 0.45%，可以确认有限公司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合上述证据，可以确定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形为：

序号	股东代表	被代表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恩志	本人	35,000.00	3.50%
2	王荣汉	本人	35,000.00	3.50%
3	杨家林	本人	35,000.00	3.50%
4	李晓明	本人	35,000.00	3.50%
5	周华新	本人	35,000.00	3.50%
6	马军红	王鸿鹏	16,000.00	1.60%
7		周炬	16,000.00	1.60%
8		孙宝英	16,000.00	1.60%
9		狄强	16,000.00	1.60%
10		代有	16,000.00	1.60%
11		兰明	16,000.00	1.60%
12		牛建伟	16,000.00	1.60%
13		刘靖	16,000.00	1.60%
14		李晓兵	16,000.00	1.60%
15		本人	16,000.00	1.60%
16		段荣	10,000.00	1.00%
17		王自荣	10,000.00	1.00%
18		李铉	10,000.00	1.00%

19	刘皖云	赵堃薇	4,500.00	0.45%
20		高凤珠	4,500.00	0.45%
21		周利生	4,500.00	0.45%
22		周凡	4,500.00	0.45%
23		赵江	4,500.00	0.45%
24		黄湘凤	4,500.00	0.45%
25		郭子雄	4,500.00	0.45%
26		段锦春	4,500.00	0.45%
27		李海英	4,500.00	0.45%
28		杨建明	4,500.00	0.45%
29		他玲华	4,500.00	0.45%
30		韦文骏	4,500.00	0.45%
31		李祥娥	4,500.00	0.45%
32		李述云	4,500.00	0.45%
33		王彪	4,500.00	0.45%
34		罗平	4,500.00	0.45%
35		吕红	4,500.00	0.45%
36		于燕	4,500.00	0.45%
37		郭潞洁	4,500.00	0.45%
38		李洁	4,500.00	0.45%
39		师维	4,500.00	0.45%
40		陆才贵	4,500.00	0.45%
41		黄永贵	4,500.00	0.45%
42		柯建国	4,500.00	0.45%
43		李海波	4,500.00	0.45%
44		郭英雄	4,500.00	0.45%
45		孙明	4,500.00	0.45%
46		段俊辉	4,500.00	0.45%
47		李林	4,500.00	0.45%
48		张志刚	4,500.00	0.45%
49		潘林	4,500.00	0.45%
50		刘小庆	4,500.00	0.45%
51		杨江勇	4,500.00	0.45%
52		李艳琼	4,500.00	0.45%

53		罗兆文	4,500.00	0.45%
54		华文兴	4,500.00	0.45%
55		殷春萍	4,500.00	0.45%
56		杨春莲	4,500.00	0.45%
57		李伟萍	4,500.00	0.45%
58		唐守迁	4,500.00	0.45%
59		侯缅兰	4,500.00	0.45%
60		张永庆	4,500.00	0.45%
61		凌昆萍	4,500.00	0.45%
62		杨庆生	4,500.00	0.45%
63		施怀宝	4,500.00	0.45%
64		李晋辉	4,500.00	0.45%
65		杨琼凤	4,500.00	0.45%
66		杨静	4,500.00	0.45%
67		杨利辉	4,500.00	0.45%
68		王菊美	4,500.00	0.45%
69		赵丽春	4,500.00	0.45%
70		赵红	4,500.00	0.45%
71		本人	4,500.00	0.45%
72		郭阳春	4,500.00	0.45%
73		杨明	4,500.00	0.45%
74		唐守卫	4,500.00	0.45%
75		赵爱芬	4,500.00	0.45%
76		童斌	4,500.00	0.45%
77		叶荣德	4,500.00	0.45%
78		谢瑾	4,500.00	0.45%
79		杨重英	4,500.00	0.45%
80		吴文波	4,500.00	0.45%
81		刘平	4,500.00	0.45%
82		刘相忠	4,500.00	0.45%
83		刘华	4,500.00	0.45%
84		方盛名	4,500.00	0.45%
85		杨振华	4,500.00	0.45%
86		张明豪	4,500.00	0.45%

87		王秀芝	4,500.00	0.45%
88		杨东萍	4,500.00	0.45%
89		杜明	4,500.00	0.45%
90		郭怀屏	4,500.00	0.45%
91		贺宗兰	4,500.00	0.45%
92		叶红	4,500.00	0.45%
93		唐绍师	4,500.00	0.45%
94		吕金华	4,500.00	0.45%
95		李跃荣	4,500.00	0.45%
96		戴乐生	4,500.00	0.45%
97		张海明	4,500.00	0.45%
98		周胜伦	4,500.00	0.45%
99		陆雷	4,500.00	0.45%
100		叶建业	4,500.00	0.45%
101		李佳焯	4,500.00	0.45%
102		何媛	4,500.00	0.45%
103		施文俊	4,500.00	0.45%
104		杨建坤	4,500.00	0.45%
105		李勤	4,500.00	0.45%
106		刘绍华	4,500.00	0.45%
107		李福	4,500.00	0.45%
108		董云峰	4,500.00	0.45%
109		马斌	4,500.00	0.45%
110	赵保方	本人	225,500.00	22.5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 委托持股的存续

自佳晓有限委托持股成立至 2009 年 6 月佳晓有限委托代持清理完毕，委托代持存续期限，佳晓有限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佳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代表	实际转让方	受让股东代表	实际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马军红	孙宝英	刘晓云	戴乐生	11,500.00	11,500.00
2		段荣		陆才贵	5,500.00	5,500.00

3	赵保方	本人		赵红	11,500.00	11,500.00
4				李勤	5,500.00	5,500.00
5				侯波	4,500.00	4,500.00
6				刘超	4,500.00	4,500.00
7				戴晓凡	4,500.00	4,500.00
8				董彦岑	4,500.00	4,500.00

根据佳晓有限 2004 年年度分红纪录，发生相应的股权转让，分红记录显示分红比例同持股比例一致。孙宝英、段荣因职务由正科长变为普通员工，戴乐生、陆才贵由普通员工晋升为正科长，故上述四人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赵红、李勤系职务调整，侯波、刘超、戴晓凡、董彦岑等 4 人系新进员工，故赵保方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进 4 名股东取得了有限公司颁发的股权证。本次转让股权转让方赵保方、孙宝英、段荣确认了转让事实，并出具了声明，声明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表示同股权受让方之间无股权上的纠纷。

2、2005 年佳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代表	实际转让方	受让股东代表	实际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赵保方	本人	刘皖云	陈逸	4,500.00	4,500.00

根据佳晓有限 2005 年上半年度财务分红纪录，本年度发生股权变化，分红记录显示分红比例同持股比例一致。陈逸为自来水设备公司新进员工，故赵保方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陈逸取得了公司颁发的股权证。本次转让股权转让方赵保方确认了转让事实，并出具了声明，声明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表示同股权受让方之间无股权上的纠纷。

3、2006 年佳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代表	实际转让方	受让股东代表	实际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杨恩志	本人	赵保方	本人	35,000.00	35,000.00

根据佳晓有限 2006 年年度分红财务纪录，公司股权发生相应变动，分红记录显示分红比例同持股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杨恩志辞去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故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赵保方。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杨恩志退出，公司收回了杨恩志的股权证，杨恩志同时出具了说明，

声明以上转让事实的真实性，并表示与上述股权受让方无纠纷。

4、2007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90万元，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490万元。

5、2007年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代表	实际转让方	受让股东代表	实际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赵保方	本人	吕金华	周炬	171,500.00	171,500.00
2				蓝明	19,600.00	19,600.00
3				马军红	19,600.00	19,600.00
4				赵红	19,600.00	19,600.00
5				于燕	416,500.00	416,500.00
6				叶建业	56,350.00	56,350.00
7				韦文骏	56,350.00	56,350.00
8				吕金华	24,500.00	24,500.00
9				刘平	24,500.00	24,500.00
10				刘相忠	24,500.00	24,500.00
11				王彪	24,500.00	24,500.00
12				杨江勇	24,500.00	24,500.00
13				柴琨	83,300.00	83,300.00
14				普艳	14,700.00	14,700.00
15				李艳	14,700.00	14,700.00
16				李京珂	14,700.00	14,700.00
17				张令琼	14,700.00	14,700.00
18				官鹏	14,700.00	14,700.00
19				黄靖淞	14,700.00	14,700.00
20				郑林	14,700.00	14,700.00
21				杜倩	14,700.00	14,700.00

根据佳晓有限2007年财务分红纪录，本年度发生股权转让，分红记录显示分红比例同持股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赵保方辞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的股东代表吕金华。吕金华出具了代持

声明，声明其仅代 21 名股东持有相应股权（未取得被代表股东的确认）。21 名受让方为职务调整人员 12 人和新进员工柴琨等 9 人，新进员工领取了公司颁发的股权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赵保方退出，公司收回了赵保方的股权证，赵保方同时出具了说明，声明以上转让事实的真实性，并表示与上述股权受让方无纠纷。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佳晓有限股东将其转让于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汉	本人	171,500.00	3.50%
2	杨家林	本人	171,500.00	3.50%
3	李晓明	本人	171,500.00	3.50%
4	周华新	本人	171,500.00	3.50%
5	刘皖云	于燕	22,050.00	0.45%
6		叶建业	22,050.00	0.45%
7		韦文骏	22,050.00	0.45%
8		刘平	22,050.00	0.45%
9		吕金华	22,050.00	0.45%
10		刘相忠	22,050.00	0.45%
11		王彪	22,050.00	0.45%
12		杨江勇	22,050.00	0.45%
13		孙宝英	22,050.00	0.45%
14		李福	22,050.00	0.45%
15		张永庆	22,050.00	0.45%
16		李林	22,050.00	0.45%
17		段荣	22,050.00	0.45%
18		郭潞洁	22,050.00	0.45%
19		本人	22,050.00	0.45%
20		凌昆萍	22,050.00	0.45%
21		李艳琼	22,050.00	0.45%
22		杨琼凤	22,050.00	0.45%
23		罗兆文	22,050.00	0.45%
24		赵江	22,050.00	0.4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段俊辉	22,050.00	0.45%
26		马斌	22,050.00	0.45%
27		孙明	22,050.00	0.45%
28		李晋辉	22,050.00	0.45%
29		赵述云	22,050.00	0.45%
30		赵丽春	22,050.00	0.45%
31		黄湘凤	22,050.00	0.45%
32		王菊美	22,050.00	0.45%
33		侯缅甸	22,050.00	0.45%
34		罗平	22,050.00	0.45%
35		杨利辉	22,050.00	0.45%
36		李海英	22,050.00	0.45%
37		周利生	22,050.00	0.45%
38		施怀宝	22,050.00	0.45%
39		杨庆生	22,050.00	0.45%
40		郭子雄	22,050.00	0.45%
41		周胜伦	22,050.00	0.45%
42		方盛名	22,050.00	0.45%
43		杨建坤	22,050.00	0.45%
44		杨建明	22,050.00	0.45%
45		杨静	22,050.00	0.45%
46		潘林	22,050.00	0.45%
47		殷春萍	22,050.00	0.45%
48		高凤珠	22,050.00	0.45%
49		吕红	22,050.00	0.45%
50		李海波	22,050.00	0.45%
51		黄永贵	22,050.00	0.45%
52		华文兴	22,050.00	0.45%
53		刘小庆	22,050.00	0.45%
54		施文俊	22,050.00	0.4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5		段锦春	22,050.00	0.45%
56		刘华	22,050.00	0.45%
57		杨春莲	22,050.00	0.45%
58		张志刚	22,050.00	0.45%
59		郭英雄	22,050.00	0.45%
60		赵垄薇	22,050.00	0.45%
61		谢瑾	22,050.00	0.45%
62		李伟萍	22,050.00	0.45%
63		唐守迁	22,050.00	0.45%
64		周凡	22,050.00	0.45%
65		他玲华	22,050.00	0.45%
66		唐韶师	22,050.00	0.45%
67		董云峰	22,050.00	0.45%
68		李佳焯	22,050.00	0.45%
69		师维	22,050.00	0.45%
70		刘绍华	22,050.00	0.45%
71		何媛	22,050.00	0.45%
72		吴文波	22,050.00	0.45%
73		贺宗兰	22,050.00	0.45%
74		杨重英	22,050.00	0.45%
75		柯建国	22,050.00	0.45%
76		童斌	22,050.00	0.45%
77		叶荣德	22,050.00	0.45%
78		郭怀屏	22,050.00	0.45%
79		李跃荣	22,050.00	0.45%
80		杨明	22,050.00	0.45%
81		唐守卫	22,050.00	0.45%
82		杜明	22,050.00	0.45%
83		郭阳春	22,050.00	0.45%
84		王秀芝	22,050.00	0.4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5		叶红	22,050.00	0.45%	
86		杨东萍	22,050.00	0.45%	
87		赵爱芬	22,050.00	0.45%	
88		杨振华	22,050.00	0.45%	
89		侯波	22,050.00	0.45%	
90		李祥娥	22,050.00	0.45%	
91		刘超	22,050.00	0.45%	
92		李洁	22,050.00	0.45%	
93		陆雷	22,050.00	0.45%	
94		张海明	22,050.00	0.45%	
95		戴晓凡	22,050.00	0.45%	
96		董彦岑	22,050.00	0.45%	
97		张明豪	22,050.00	0.45%	
98		陈逸	22,050.00	0.45%	
99		吕金华	周炬	171,500.00	3.5%
100			蓝明	19,600.00	0.4%
101			马军红	19,600.00	0.4%
102			赵红	19,600.00	0.4%
103	柴琨		83,300.00	1.7%	
104	于燕		416,500.00	8.5%	
105	叶建业		56,350.00	1.15%	
106	韦文骏		56,350.00	1.15%	
107	本人		24,500.00	0.5%	
108	刘平		24,500.00	0.5%	
109	刘相忠		24,500.00	0.5%	
110	王彪		24,500.00	0.5%	
111	杨江勇		24,500.00	0.5%	
112	普艳		14,700.00	0.3%	
113	李艳		14,700.00	0.3%	
114	李京珂		14,700.00	0.3%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5		张令琼	14,700.00	0.3%
116		官鹏	14,700.00	0.3%
117		黄靖淞	14,700.00	0.3%
118		郑林	14,700.00	0.3%
119		杜倩	14,700.00	0.3%
120	马军红	蓝明	78,400.00	1.6%
121		本人	78,400.00	1.6%
122		赵红	78,400.00	1.6%
123		王鸿鹏	78,400.00	1.6%
124		周炬	78,400.00	1.6%
125		代有	78,400.00	1.6%
126		狄强	78,400.00	1.6%
127		戴乐生	78,400.00	1.6%
128		李晓兵	78,400.00	1.6%
129		牛建伟	78,400.00	1.6%
130		刘靖	78,400.00	1.6%
131		王自荣	49,000.00	1%
132		李铉	49,000.00	1%
133		陆才贵	49,000.00	1%
134		李勤	49,000.00	1%
合计			4,900,000.00	100%

实际股东人数为 122 人，有 12 名股东的股权被两个人同时代表，详细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被代表 股东	持有出资 (元)	股东代 表	被代表 股东	持有出资 (元)	合计持有出 资(元)	合计 持有 比例
1	吕金华	周炬	171,500.00	马军红	周炬	78,400.00	249,900.00	5.10%
2		蓝明	19,600.00		蓝明	78,400.00	98,000.00	2.00%
3		马军红	19,600.00		本人	78,400.00	98,000.00	2.00%
4		赵红	19,600.00		赵红	78,400.00	98,000.00	2.00%
5		于燕	416,500.00	刘皖云	于燕	22,050.00	438,550.00	8.95%

6		叶建业	56,350.00		叶建业	22,050.00	78,400.00	1.60%
7		韦文骏	56,350.00		韦文骏	22,050.00	78,400.00	1.60%
8		本人	24,500.00		吕金华	22,050.00	46,550.00	0.95%
9		刘平	24,500.00		刘平	22,050.00	46,550.00	0.95%
10		刘相忠	24,500.00		刘相忠	22,050.00	46,550.00	0.95%
11		王彪	24,500.00		王彪	22,050.00	46,550.00	0.95%
12		杨江勇	24,500.00		杨江勇	22,050.00	46,550.00	0.95%

（五）委托持股的清理

1、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施行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八)条规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2009年6月，自来水公司要求当时投资佳晓有限的员工将其持有股权进行转让。费敏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佳晓有限，历任工程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熟悉佳晓有限的情况，并认可佳晓有限的发展前景。徐嵘和费敏为同学，两人决定受让佳晓有限所有股权。

2009年6月20日，122名股东出具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代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转让手续，并对转让过程中代持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均予确认；

2009年6月22日，刘皖云、吕金华、马军红、王荣汉、李晓明、杨家林、周华新与费敏、徐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云南平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价格（6,920,416.40元）和昆明永章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6月10日《净资产情况变动说明》（截至转让日2009年5月30日，调减净资产50,260.14元）为依据，协商转让总价为6,870,156.29元。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协议签订后，支付第一笔转让款2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一个半月支付100万元，2010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价款3,870,156.29元。

200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皖云、吕金华、马军红、王荣汉、李晓明、杨家林、周华新将所持公司所有的股权转让给费敏、徐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费敏、徐嵘分别于2009年7月3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2009

年 8 月 14 日支付 1,5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400,000.00 元、2010 年 2 月 9 日支付 1,576,500.00 元（扣税后），合计支付 647.65 万元。

在册股东在领取股权转让款时均签收确认，佳晓有限收回当时 110 名股东的股权证（每名股东有两本股权证，一本由公司留存，另一本分发给股东），股权证遗失的退出股东（12 名股东）已出具遗失声明，且退出股东均在清退明细表中签名确认。

2、关于清理委托持股时股权定价的依据及支付情况

清理委托持股的定价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云南平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价格（6,920,416.40 元）和昆明永章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0 日《净资产情况变动说明》（根据转让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0 日，调减净资产 50,260.14 元）为依据，协商转让总价为 6,870,156.29 元。股东费敏、徐嵘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647.65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支付完毕。

3、代持解除后是否有纠纷

2009 年 6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无任何相关人员向佳晓公司及佳晓公司的在册股东费敏、徐嵘申请股份确权，佳晓股份及佳晓股份的在册股东费敏、徐嵘亦未陷入相关股权纠纷。股东费敏、徐嵘出具承诺：本人已对昆明佳晓自来水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如因该事项产生股权纠纷，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及法律责任。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相应的纠纷。国信证券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材料，可以认定公司委托持股关系明确，其转让变化过程可循，其代持清理真实。因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公司转出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费敏，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徐嵘，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何俊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云南民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昆百大集团商业有限公司，任费用会计、核算主管；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云南美辰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任综合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何俊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西安邮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西安首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云南华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电子产品项目组长；2008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电子工程师及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电子工程师及部门经理、董事，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张聪林，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云南省国防技工学校，导游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昆明新普汽车音响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广州新触感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西南主管；2008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主管，现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马应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云南省国防工业学校工业自动化及仪表专业，中专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昆明天彪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潘瑞，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燕山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软件部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软件部部门经理、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柴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昆明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云南省燃气公司，任计量销售员；1997年4月至2001年12月，从事货车驾驶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昆明医药总公司任销售员；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工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费敏，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徐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何俊华，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3,799,327.93	64,430,128.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01,152.51	19,442,80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01,152.51	18,484,611.03
每股净资产（元）	2.04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8%	71.82%
流动比率（倍）	1.62	1.36
速动比率（倍）	1.42	1.1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689,207.21	52,649,822.64
净利润（元）	1,500,227.28	456,4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0,405.21	475,52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8,215.33	16,46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393.26	35,494.48
毛利率	20.55%	15.66%
净资产收益率	8.00%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9%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	2.4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3,279.65	-918,81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0.09

十、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勇

项目小组成员：钟凌文、原立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明哲

住所：昆明市金江路金康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电话：0871-5732533

传真：0871-5732533

经办律师：刘明哲、张琼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为、李云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甲 79 号冠京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电话：0871-63649556

传真：0871-63644913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涛、曾祥毅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给水业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围绕给水业务开展，主要包括给水系统工程建设和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其中，公司给水系统工程业务涵盖远传水表工程安装及抄收服务、配套管网的设计和施工、水厂建设和改造的研究和应用、泵房及配套工程等。水表及其他商品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给水配件产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以给水系统工程建设为核心，专注于给水工程领域中远传水表研发、远传水表抄收及监控系统的开发、配套管网的设计及安装、水厂改造的研究和应用等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给水工程领域中远传水表工程安装及抄收服务、配套管网工程为主，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或服务类别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构成
工程业务	给水系统工程	远传水表工程	远传水表安装
			远传水表抄收及监控平台建设
		自来水工程	配套给水管网设计及安装
			水厂建设和改造
销售业务	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	远传水表销售	
		配套表箱、阀门等配件销售	

1、给水系统工程

公司以提高各地水务系统用水计量管理效率、优化自来水厂水资源在线监测为出发点，一直致力于水务系统智能化工程的研究开发和建设工程，努力打造“水司大用户在线监测系统”和“自来水生产管理系统”相结合的智能化水务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给水系统工程主要包含远传水表工程和自来水工程。其中，远传水表工程主要为远传水表的安装和远传水表抄收系统建设及后台数据监控平台建设，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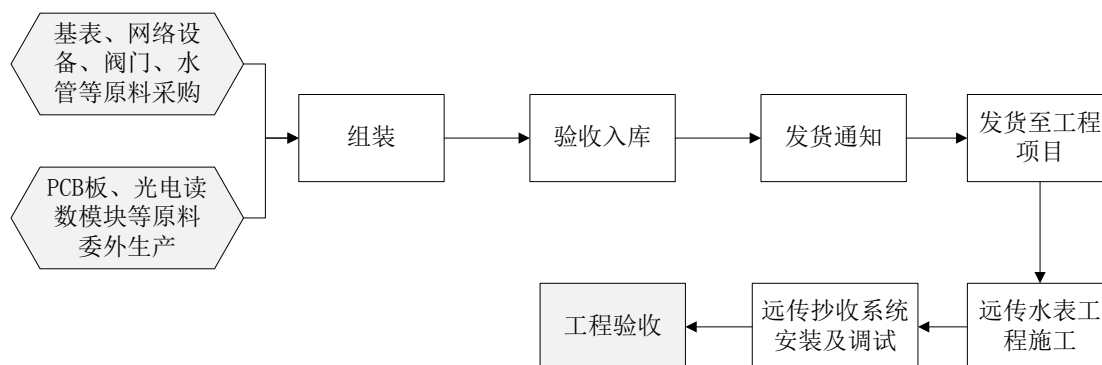
来水工程主要为配套的给水管网设计及安装、水厂建设和改造以及泵房及配套工程等。

(1) 远传水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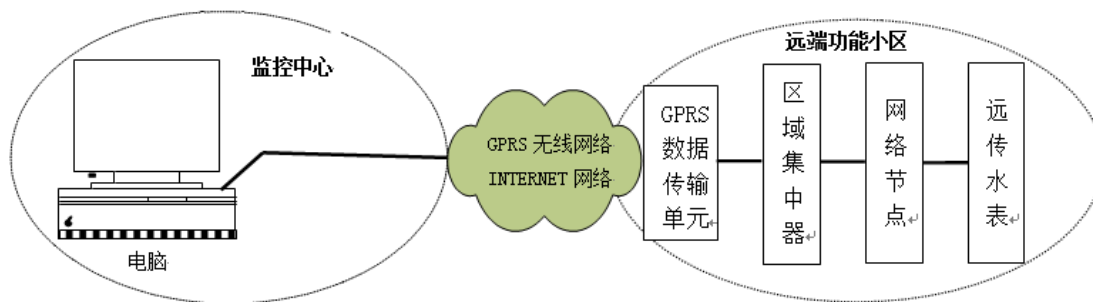
公司远传水表工程由远传水表工程和远传水表抄收系统建设及后台数据监控平台构成，其目的是构建一个“水司大用户在线监测系统”平台，以方便水务公司即时掌握用户用水情况。

远传水表工程施工主要由公司采购具有计量许可的基表（普通水表），并将自行开发并委外生产的光电直读模块、PCB板与基表相结合组装成远传水表后由工程中心负责远传水表安装及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在此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光电读数模块的研发、光电读数模块与普通水表的组装、DTU数据终端集成及嵌入式软件固化、数据抄收平台软件开发、远传水表工程最终的施工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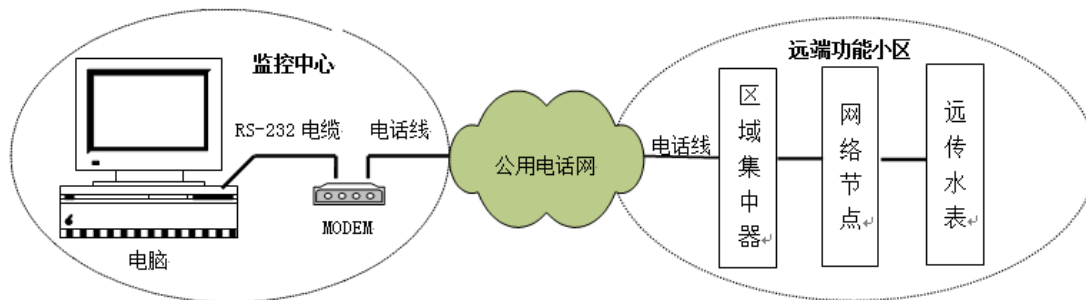
公司远传水表抄收及后台数据监控平台是公司智能化水务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在从事远传水表工程安装过程中向客户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远传抄收系统主要由无源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网络节点、区域集中器和监控中心组成，该系统能够帮助水务公司实现水表定时远程自动抄收与即时远程自动抄收双模式，并利用 GPRS 网络或电话网络实现无线/有线数据传输，实时抄收用户用水数据，传输源水流量、管网压力、大用户流量等信息。此外，该系统还能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实时运算、分析、管理，并提供报警机制，方便客户及时解决站点维护问题。公司远传水表工程施工流程如下：



公司基于 GPRS 无线网络的远传水表系统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公司基于电话网络的远传水表系统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公司开发的自来水计量管理后台管理软件系统如下：



(2) 自来水工程

公司自来水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配套给水管网设计及安装、水厂建设和改造、泵房及配套工程等，其目的是打造“自来水生产管理系统”，为供排水公司提供一揽子水生产在线监测解决方案。

① 配套给水管网设计及安装

公司配套给水管网设计及安装分为市政管网设计安装和建筑管网设计安装，主要为客户设计施工图纸、市政管网/建筑物给水管道及阀门安装、阀门井的砌筑、井盖安装等。此外，公司还能根据实际需要为客户提供管道井内电缆铺设、控制柜及立管节点闸阀安装、给水管路，为客户免费提供“供水管网监测系统”

服务。该系统可用于水务公司对供水范围内的管网进行在线监测，能够实时了解供水管网的压力及流量情况，科学指挥各水厂启停供水设备，保障供水压力平衡、流量稳定，提高供水效率并及时发现和预测爆管事故的发生。

②水厂建设和改造

公司水厂建设和改造业务主要涉及净水处理厂全过程制水工艺的设计咨询、水厂工艺处理中涉及的水质在线仪表及相关机电设备的安装。在水厂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公司还为水厂免费提供“生产状况远程监控系统”和“源水管线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该系统适用于供排水企业生产状况的在线监测，水务公司管理人员可以远程在线监测各个时段的水厂源水进场流量、生产出厂流量、出场压力、余氯含量等水质信息，并生成各型报表方便水务公司了解水厂的生产状况；能够实时监测源水管网的流量、压力和变形，通过管网压力及流量变化了解源水管网的运行状态，提高供水保障率。

③泵房及配套工程

公司泵房工程主要为加压泵站提供水泵、管道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业务，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免费提供“供排水泵站远程监控系统”。该系统适用于城市供排水系统中加压泵站的远程监控及管理，加压泵站管理人员可以在供排水公司的泵站监控中心远程监测站内水池水位或井站压力、加压泵组工作状态、出站流量、出站压力等；支持水泵启动设备手动控制、自动控制、远程控制加压泵组的启停；光纤通信时，可以图像监视站内全景及重要工位，实现泵站无人值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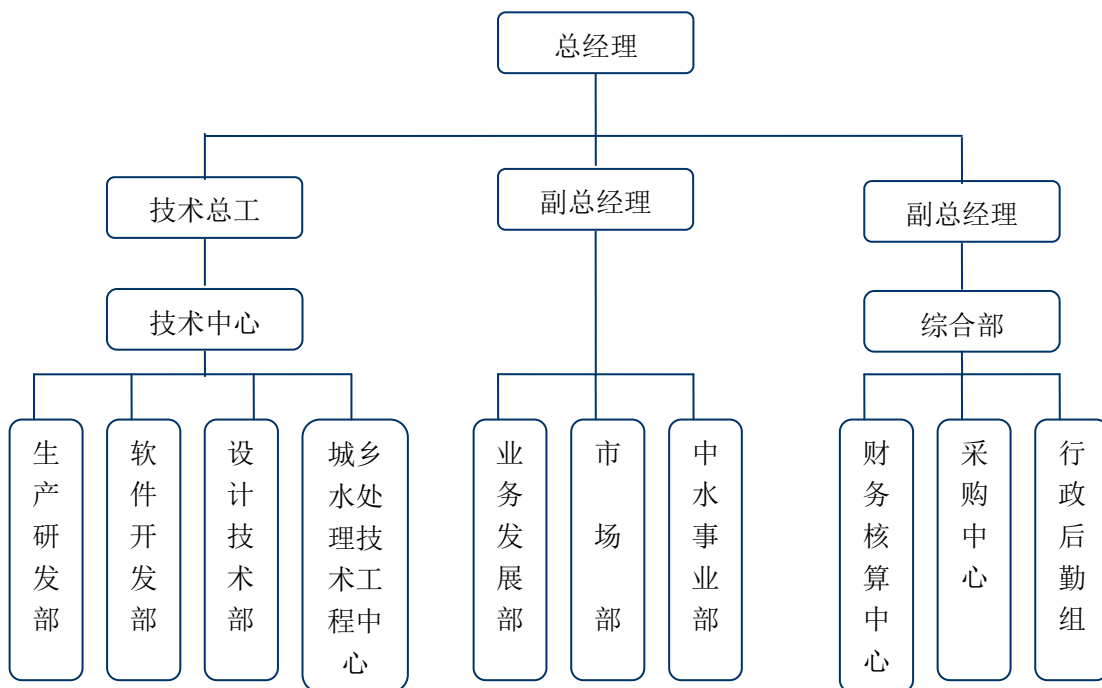
2、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

公司水表及其他商品销售主要包括远传水表销售、普通水表销售和配套水箱等配件的销售。公司远传水表主要是将机械水表读数转变为光电读数，以便实现水表远程抄收的数据要求。普通水表主要满足水务公司不同管理水平和资金投入下的要求。配套水箱主要作用是保护远传水表不受损坏。其他配件则是水管阀门及管道等。目前，公司水表及其他配件主要销售对象为公司老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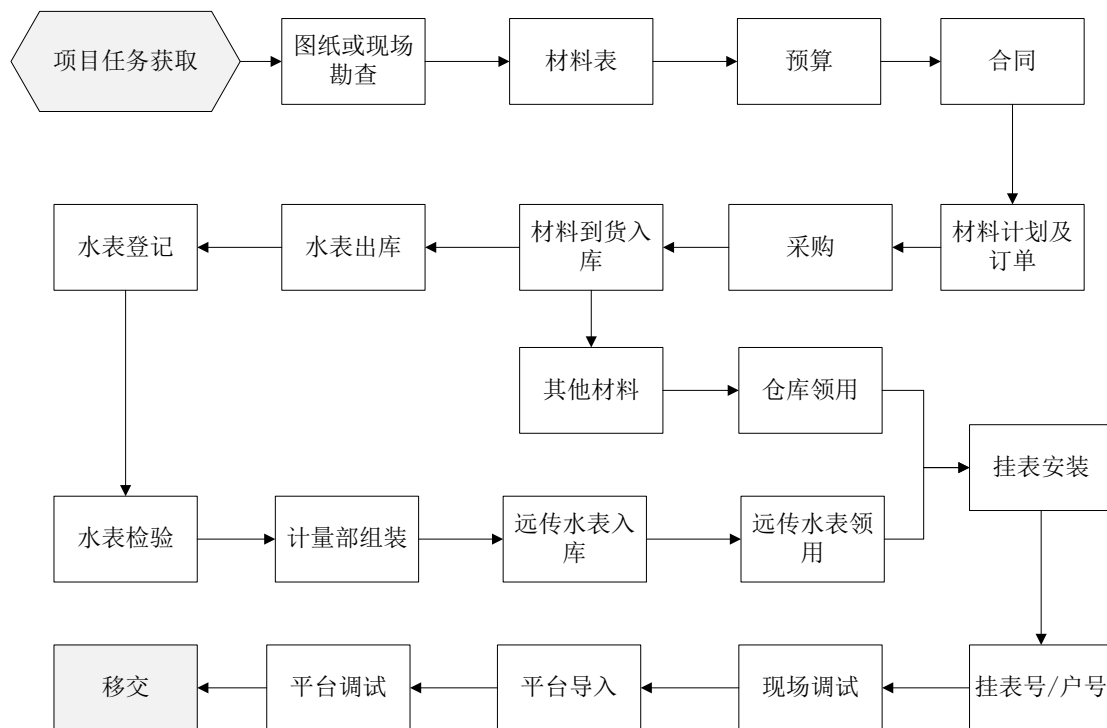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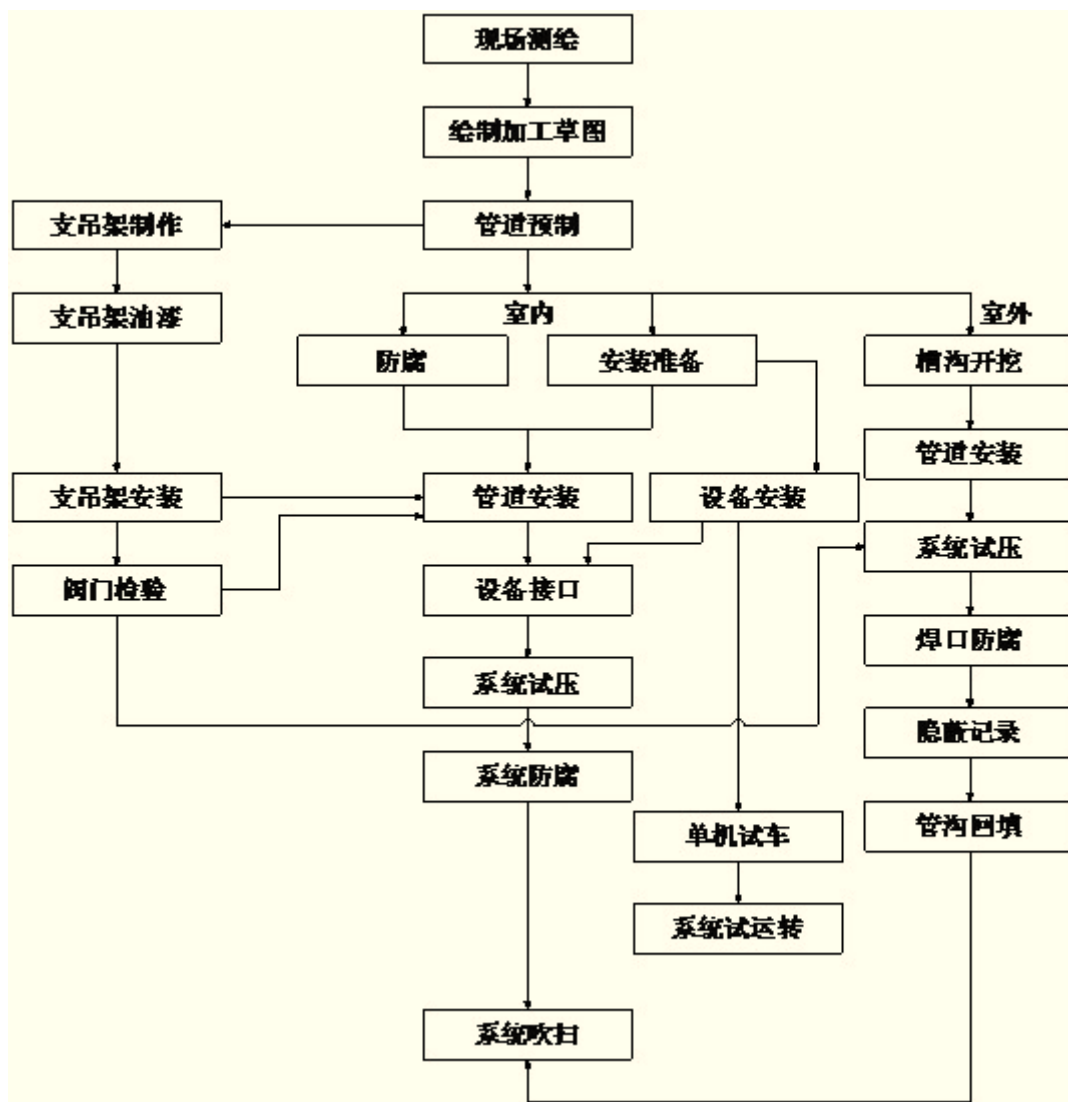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由技术中心、业务发展部、市场部、中水事业部、综合部等部门组成。



(二) 公司远传水表工程施工流程



(三) 公司管道施工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给水系统工程领域，向客户提供远传水表工程、自来水工程以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云南省各地市、区的自来水公司，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除给水系统工程外，公司还通过与客户签订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合同以销售商品。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市场部和业务发展部的销售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单采购原材料。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水平依据行业经验确定“安全库存”，根据已有订单确定“预测库存”水平，实行“安全库存+预测库存”的管理模式。

（二）委托生产模式和施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和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满足工程项目的材料需求。公司远传水表基表（普通水表）、电子元件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光电读数模块、PCB板、表箱等主要通过委托生产完成。在此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光电读数模块的研发、光电读数模块与普通水表的组装、DTU 数据终端集成及嵌入式软件固化、数据抄收平台软件开发和最终的项目工程施工。

公司给水系统工程建设和水厂建设及改造需要大量劳动用工。公司一般派出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负责项目现场管理，通过临时雇工或劳务外包实现现场施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有昆明鹏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隆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杨林建工有限公司、嵩明县白邑兰兴工程处等。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远传水表业务和计量抄收服务为突破点，为水务公司及其他用户提供从计量工具选型到抄收方式选择的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为用户提供免费水计量远传抄收服务来介入水务公司的营业抄收收费等核心业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开拓远传水表工程、配套水管网工程、水厂建设和改造等合同金额较大的业务。

（四）售后服务模式

售后服务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由市场部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公司客户经理对需求信息进行登记，协调各部门处理。技术人员首先与客户沟通，提供远程处理服务，解决客户售后服务问题。若客户不能进行远程处理，技术人员形成客户需求单，协调技术中心，公司内部分析用户故障，制订解决方案，统一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售后服务完毕后，客户填写反馈意见。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及客户反馈意见对售后服务进行考核并总结，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质量。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自主创新，主要包括水表光电直读技术、流量仪表记录技术、470M 无线远传水表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水表光电直读技术	通过字轮光电编码技术把字轮圆周端面上的人工读数转换为光电信号编码，再通过解码转化为电子读数，解决了业界普遍存在的字轮进位盲区及进位读数出错问题
2	流量仪表记录技术	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超过市场上绝大部分的流量计量仪表及传感器
3	470M 无线远传水表技术	容易布线且无线特性差的楼内采用有线通信，不易布线但无线通信性能好的楼与楼之间采用 470M 无线通信设备通信，实现了通信可靠，布线简易双向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仪表读数编码字轮装置及其编码方法	原始取得	2010 年 7 月 21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2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编码字轮装置	原始取得	2012 年 4 月 28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编码字轮装置	原始取得	2012 年 4 月 28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读数编码字轮装置	原始取得	2010 年 7 月 21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分线制脉冲水表集中抄收装置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流量记录仪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 GPRS 透明传输设备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密闭式储水箱	原始取得	2004 年 08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呼吸阀	原始取得	2004 年 08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10	外观专利	压力记录仪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11	外观专利	水表三磁敏传感器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尚在使用	申请日起 10 年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自来水大用户客户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92984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 日	尚在使用	发表日起 50 年
2	大口径水表流量记录及分析软件	2011SR082222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11 日	尚在使用	发表日起 50 年
3	饮用水水源地源水流量远程监测系统	2009SR061024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1 日	尚在使用	发表日起 50 年
4	居住小区自来水水表数据自动抄收系统	2009SR061022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1 日	尚在使用	发表日起 50 年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已录制计算机软件），连接器；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装备；水表	8828743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相关批准、许可及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证书、市政三级资质企业等，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批准或颁发机构/单位	取得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年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7 月 1 日
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	1 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9 月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 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9 月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 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9 月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9月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3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8月
云南省新产品证书	3年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11月13日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年	815,031.10	480,540.63	334,490.47	41.04%
办公设备	3年	434,216.77	343,234.14	90,982.63	20.95%
合计		1,249,247.87	823,774.77	425,473.10	34.06%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7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21.62%	50岁以上			博士生		
技术人员	11	29.73%	40-50岁	7	18.92%	研究生		
销售人员	7	18.92%	30-40岁	13	35.14%	本科	14	37.84%
研发人员	9	24.32%	30岁以下	17	45.95%	专科	17	45.95%
辅助生产人员	2	5.41%				其他学历	6	16.22%
合计	37	100.00%	合计	37	100.00%	合计	3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现有职工24人，在科技和技术创新中拥有技术带头人5人，分别为：

费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徐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何俊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潘瑞，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监事会成员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费敏	5,000,000.00	50%
徐嵘	5,000,000.00	50%
何俊钢	-	-
潘瑞	-	-
合计	10,000,000.00	1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给水系统工程	31,549,704.77	34,204,736.20
其中：远传水表工程	16,998,033.00	15,749,663.13
自来水工程	14,551,671.77	18,455,073.07
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	15,864,502.44	18,238,636.44
合计	47,414,207.21	52,443,372.64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3 年，公司给水系统工程收入合计为 3,420.47 万元、3,154.97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65.22%和 66.54%，主营业务突出。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客户为云南省各地市、区的自来水公司。在远传水表业务方面，公司以各地水司为销售对象，极少针对具体使用单位和用户。除各地自来水公司之外，公司也直接向客户销售水表及配件。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备注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	5,429,488.44	11.39%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丽江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16,829.48	8.00%	商品销售收入
云南水工程(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2,758,520.00	5.78%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安宁恒源供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49,455.30	4.30%	商品销售收入
蒙自市城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9,694.60	4.24%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073,987.82	33.71%	

客户名称	2012年度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备注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8,783.05	18.02%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澜沧自来水公司	4,267,914.96	8.11%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昆明市自来水建筑安装公司	3,442,226.26	6.54%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2,163,422.52	4.11%	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昆明市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1,913,439.58	3.63%	商品销售收入、工程收入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275,786.37	40.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直接材料(元)	直接人工(元)	材料占比	人工占比
给水系统工程	14,030,169.66	11,909,000.23	54.09%	45.91%
其中：远传水表工程	8,924,286.48	5,200,589.58	63.18%	36.82%
自来水工程	5,105,883.18	6,708,410.65	43.22%	56.78%
水表及其他商品销售	11,770,651.91	94,176.00	99.21%	0.97%

项目	2012年度			
	直接材料(元)	直接人工(元)	材料占比	人工占比
给水系统工程	16,918,236.40	13,777,614.51	55.12%	44.88%

项目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元)	直接人工 (元)	材料占比	人工占比
其中：远传水表工程	8,850,292.35	4,513,535.75	66.23%	33.77%
自来水工程	8,067,944.05	9,264,078.76	46.55%	53.45%
水表及其他商品销售	13,514,208.25	46,290.15	99.66%	0.34%

公司给水系统工程建设和水厂建设及改造需要大量劳动用工。公司一般派出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负责项目现场管理，通过临时雇工或劳务外包实现现场施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有昆明鹏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隆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杨林建工有限公司、嵩明县白邑兰兴工程处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元)	2012 年度 (元)
劳务分包总额	10,443,093.14	15,448,290.26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9.53%	28.79%

公司负责光电读数模块的研发、光电读数模块与普通水表的组装、DTU 数据终端集成和数据抄收平台软件开发工作。同时，受限于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光电读数模块的生产委托给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元)	2,790,070.00	1,762,360.00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89%	3.2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占有权益，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费用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国内电子元器件加工企业众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昆明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8,687,240.51	24.57%
宁波水表股份公司	5,201,123.77	14.71%
昆明杨林建工有限公司	3,805,975.26	10.76%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90,070.00	7.89%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云南隆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38,000.00	7.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122,409.54	65.39%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昆明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13,688,100.36	25.51%
宁波水表股份公司	4,186,928.00	7.80%
昆明鹏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058,959.55	7.56%
嵩明县白邑兰兴工程处	3,458,710.00	6.45%
高志见	3,387,214.71	6.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779,912.62	53.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2,711,470.00 元	2012.1.6	自来水产品销售	已执行
昆明市东汇源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1,506,000.00 元	2012.9.24	巨和美术住宅小区远传水表给水工程	已完工
昆明升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47,580.00 元	2012.10.18	《远传水表给水工程施工合同》（经典双城 A、C 地块）	已完工
昆明市东汇源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2,098,070.00 元	2012.12.1	《远传水表给水工程施工合同》（“雨花 4 号地块”）	已完工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558,830.50 元	2012.12.25	《2012 年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云南部份）第 02 标：管道型国控监测点 B 标协议书》	执行中
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24,810.00 元	2013.1.21	昆明市天怡峰景远传水表给水工程	已完工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821.67 元	2013.3.15	北泰花园小区庭院给水工程联合施工工程	执行中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1,913.78 元	2013.3.22	《联合施工协议》（澜沧县惠民水厂）	已完工
芒市供排水公司	1,381,713.00 元	2013.6.4	德宏盛世佳园供水工程	执行中
昆明荣迪房地产开	4,200,000.00 元	2014.1.15	玉泽苑小区庭院及加压	执行中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发有限公司			泵房给水工程	
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35,507.00	2014年1月	泵房设备及配件	执行中
云南中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72,620.00	2014年2月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6号地块”远传水表给水工程	执行中
云南博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年3月	泵房给水工程项目	执行中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后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下的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E4920）。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

自来水供水行业目前是一个被严重低估的行业，自来水企业需要承担相当的政府职责，供水服务定价与水资源的紧缺程度严重脱节。未来相当一段时间，随着城镇化和房地产建设的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水资源的日益稀缺，供水服务很可能会出现大幅增长。特别是伴随着水价的提升，给水行业将迎来业务快速发展机遇期。

随着自来水行业一户一表改造逐步完成，自来水公司开始集团化运作，企业内部开始精细化管理和系统整合。多数供水企业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除了基础硬件设施和网络设施外，各类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先进自动化系统得到普遍推广应用。供水行业将加快信息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大型自来水公司出现较深层次的信息化需求，除了营业收费外，对客户服务、用户报装、表务管理、物质管理、办公自动化、生产调度、地理信息（GIS）等业务管理系统提出了需求。②各地推出阶梯水价、滞纳金等收费政策，开始大面积出现预存、银行实时缴费等业务需求。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给水行业领域中，上游主要为全国的水表基表制造商以及通用结构

件（如水管、阀门等）厂商。国内能够制作水表基表的厂家众多，竞争激烈，货源充足，价格相对平稳，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供水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水务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是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整个行业的信息化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市场空间巨大。自来水供水行业上游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公司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较好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

（三）行业监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同时，公司电子远传水表及给水信息化等业务，还会受到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是：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政策、标准，指导行业发展。

水表（包括电子远传水表）细分行业主管机构是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其主要管理职能如下：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推进水表行业技术进步，开展水表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等交流；参与起草水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水表检定规程；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水表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为水表企业提供质量、技术、计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企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促进企业的素质提高；在中国计量协会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引导和推进行业交往，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给水行业（包括水表）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号
------	------	---------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4 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 (GB5749-2006)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规范和引导供水行业发展：

①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应当提出强制性的技术措施，制订水厂技术改造规划，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水处理工艺。要把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作为重点，优先改造漏损严重和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大的管网，改善供水水质。

②2010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出：通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③2010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1年中央1号文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④2012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要求“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

（2）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也出台了系列政策来扶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①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能力的大公司和拥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

②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③2012年1月，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国发[2011]47号）提出要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的应用，推进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综合集成转变，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从单一企业应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应用转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随着全球水资源日益紧缺，各国政府加强了对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对用水量的调度管理和水费价格调控等措施给与了高度重视，水计量和水量控制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全球范围对各类水表需求量大幅增长。

国家对污水排放处理和控制的重视，中水和直饮水供水工作的实施，“新农村建设”对农村供水工作的推动，各供排水用户对高计量精度等级水表的期望以及市场对远程抄表和收费管理系统等迫切需求，都对水计量仪器仪表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需求。

近几年国家加强了北方地区供热取暖能源管理，以流量计量技术为主体的热能表市场随之需求巨大。全球水表产业正在向中国转移，国内骨干企业将会承担

更多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任务等等。可以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及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将是我国智能远传水表行业发展的最佳时期。

2、不利因素

我国水表行业成员企业和欧洲等发达国家水表生产企业相比组建时间普遍较短，水表行业总体上基础还是比较薄弱。行业里小企业多，单兵作战企业多，中、低端产品多，贴牌生产和以价格取胜的产品多；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少，附加值高的产品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少。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和生产方式不尽合理，高素质和复合型人才缺乏，以及设计工艺水平、装备检测手段和关键原材料特别是工程塑料材料的应用研究等方面的差距，制约着水表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另外，水表行业面临着市场竞争的同时，还面临持续提升的人员成本压力；国内外仪表优势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包括中国大陆）的快速扩张，给原本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市场也会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以及先进技术革新可能形成新的技术壁垒，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门槛和成本提高等。综上所述，种种不利因素会给行业良性发展带来挑战。

（五）市场规模

“十二五”期间，城市供水领域的发展备受关注，并获国家财政大力支持。一方面，供水设施15年来首次纳入公共投资。住建部数据显示：2013年9月份，国家批准290亿转移支付资金到给城市排水、供水领域。另一方面，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通知》，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涉及水厂改造、管网改造、新建管网、新建水厂、水质检测监管、信息化建设、供水应急能力建设等多个领域。

“十一五”期间，全国农村饮用水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053亿元，解决了2.1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由40%提高到58%。《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在持续巩固已建工程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全面解决2.98亿农村人口和11.4万所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使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0%左右。

我国城市供水企业从上世纪70年代初期就不同程度地开始致力于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在长期的探索、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企业信息化的水平不断提高，过去以生产管理、管网管理、营业管理、无纸化办公为

主要核心的管理信息系统，得到长期的应用实践，已经成为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工具。但和国际发达国家的城市供水信息化程度相比，我国城市供水信息化建设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一是信息系统机制薄弱，生产的安全性低，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差，资产利用率低，输配和管理成本高；二是信息化建设只完成了传统的业务流程管理，还远没有实现信息化带动企业现代化的目的，缺少规范的自来水信息统一管理平台，一些子系统相互隔离，信息的处理和流转只局限于本部门，不能在整个公司进行很好的共享，信息孤岛现象严重，给水行业信息化空间巨大。

（六）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标准缺乏导致的不规范

由于自来水供水企业相互独立，需求各异，标准化程度较低，客户管理模式衍生的个性化需求各不相同的特点，全行业信息系统呈现出比较分散的态势，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导致行业产品标准缺乏，由此也造成业内企业缺乏定价权，容易造成市场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而缺乏权威的评定依据，行业的规范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2、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远传水表及远传技术是研发人员的智力成果，体现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是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屡禁不止。许多优秀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广之后，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会大大打击企业的研发创新精神，导致企业研发资金和力量的减少，阻碍行业的创新发展。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传统水表出口国，受此产业大背景的影响，国内从事水表行业企业众多，特别是传统低端水表生产企业居多。电子远传水表方面，经过产业升级发展，在国内也先后涌现出一批远传水表的生产厂家：规模比较大的主要有三川股份（已上市）、长沙威盛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水表厂、福州水表厂、重庆智能仪器仪表厂等，但在国内市场上，尚没有出现远传水表龙头企业，上述大型厂家中较多的以传统水表出口为主。

公司作为云南本地成立成长的企业，立足本地、深耕云南，已经逐步成为云南省远传水表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目前云南省内主要有本公司、重庆智能仪器仪表厂、云南久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共计占领全省市场份额90%以上。

贵州地区远传智能水表市场，作为公司未来继续拓展的重点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贵州地区远传水表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重庆智能仪器仪表厂、三川股份、湖南常德水表厂等厂商。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出现跨地域发展的垄断性大型远传智能水表企业，各类自来水行业信息化企业都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自来水行业信息化正处于市场化发展期，在系统构建、业务和数据整合、产品扩展和标准化等方面，大多数企业提供产品仍存在系统单一、信息孤岛和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等情况。总体上来看，自来水行业信息系统市场化仍处在初级阶段，竞争企业较多但大多数处于低水平竞争，行业内无明显的市场龙头企业，行业标准尚处在有待规范的阶段。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市场先入相对优势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来自于云南省各地市，提供远传水表及给水信息化的解决方案。远传水表的开发、安装、运行和后期维护升级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从设计开发到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数据搜集处理、信号传输、再到系统平台搭建，各个环节紧密相关。公司在业务层面已经介入客户的日常管理，比如在远传水表的安装过程中，公司还承担了用水户的表单填写、数据录入等工作，实际上为水司代行了一些基础的管理职能。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是自来水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首要因素，因此，先入该领域的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客户粘性优势。

（2）技术优势

长期专业领域的积累已经成为公司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长期从事给水处理技术及配套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销售。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紧随市场需求，通过实地测试等方式检验产品创新成果。并且，根据不同地域、不同用户特点，技术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满足中端客户的需求。因此，技术壁垒不仅仅体现在知识产权、企业资质等方面，已逐步融入到产品、技术研发、客户满意度甚至经营理念之中。

（3）资金劣势

公司仍然处于发展期，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也很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研发投入、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新技术运用能力，尽可能抢占市场，重视平台建设和售后服务工作，加强和客户的技术粘性建设。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整合了公司原来的销售资源，成立了两个销售部，扩大了人员编制。公司已经做好贵州、广西市场的前期调查，拟设立两个分公司，以求在贵州、广西获得新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积极配合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昆明院、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贵州院、云南建工集团参与给水行业交流活动，以谋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在系统建设上，投资建设了统一的大表抄收平台，为各地水司以及直接用户提供一个免费的数据平台，并已经获得市场的认可，已有数十家单位长期使用。

（2）抢占智能远传水表市场，建立用水大数据优势

为了更好的掌握数据源头，公司从 2013 年开发了自来水公司收费管理系统，还投资建立了统一的短信发送平台，以加强和各地水司的核心业务联系，掌握更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数据。公司一方面发挥公司的业务经验优势，一方面推出免费使用的方式扩展市场用户，力争在发展中快速抢占数据中心的制高点。目前公司抄收的远传水表客户已有 20 万余户。在做好给水行业细分市场的同时，公司也要解决规模问题，公司制定了以销售收入为评价体系的发展目标，希望年销售收入能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建设生产研发基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行使各自的权力和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和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3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2013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

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协调和组织对外宣传报道及与证券监管机构等部门的联系；(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完整拥有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费敏、徐嵘，其除投资本公司外，其还控股奥讯公司，两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奥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呼叫中心，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其一，定制化的电话录音、现场录音、电话语音自动查询系

统、举报投诉系统和各式外拨系统等；其二，代理销售电话、程控交换机等通讯产品，客户主要发布在航空、电力、银行、政府、市政等行业，与公司在业务、客户、市场等多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奥讯公司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投资该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敏、徐嵘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敏、徐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元）
费敏	股东借款	--	200,000.00

徐嵘	股东借款	--	850,000.00
----	------	----	------------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费敏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50.00
2	徐嵘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
3	何俊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何俊钢	董事	---	---
5	张聪林	董事	---	---
6	马应飞	监事会主席	---	---
7	潘瑞	监事	---	---
8	柴瑜	职工代表监事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

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敏	董事长、总经理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50%
徐嵘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5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09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撤销董事会，选举费敏为执行董事；决议撤销监事会，选举徐嵘为监事，任期3年，聘任费敏为公司经理。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费敏、徐嵘、何俊华、何俊钢、张聪林。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2009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撤销监事会，选举徐嵘为监事。聘任费敏为公司经理。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马应飞、潘瑞，与职工监事柴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09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聘任费敏为公司经理。

2013年9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费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俊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自2009年6月份之后，形成了以费敏、徐嵘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

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8,753.82	13,830,856.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733,989.71	27,787,385.16
预付款项	370,163.72	2,553,447.44
应收利息		3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7,741.22	7,439,601.38
存货	6,391,321.22	9,576,194.4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61,969.69	61,224,984.6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24,867.92
固定资产	483,514.82	425,473.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843.42	254,80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358.24	3,205,143.75
资产总计	53,799,327.93	64,430,128.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77,653.26	39,340,442.69
预收款项	3,552,442.17	2,709,289.23
应付职工薪酬	473,897.50	550,216.00
应交税费	846,580.71	1,341,054.03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559,771.63	1,046,31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10,345.27	44,987,32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687,83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30.15	--
负债合计	33,398,175.42	44,987,32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01,225.87	376,136.27
盈余公积	174,932.63	1,245,752.57
未分配利润	1,024,994.01	6,862,7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1,152.51	18,484,611.03
少数股东权益		958,19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1,152.51	19,442,80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99,327.93	64,430,128.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89,207.21	52,649,822.64
其中：营业收入	47,689,207.21	52,649,822.64
二、营业总成本	46,048,604.73	52,578,845.69
其中：营业成本	37,890,888.80	44,407,12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3,351.39	1,394,643.59
销售费用	2,051,326.42	1,913,357.60
管理费用	4,552,216.86	4,606,875.06
财务费用	-371,486.75	-590,288.74
资产减值损失	762,308.01	847,13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77.24	14,86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525.24	85,844.87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67.01	16,87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758.23	568,968.93
减：所得税费用	336,530.95	112,47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227.28	456,49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405.21	475,520.39
少数股东损益	-40,177.93	-19,024.9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0,227.28	456,49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405.21	475,52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77.93	-19,024.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5,355.85	35,583,77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063.60	1,619,5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2,419.45	37,203,3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86,177.81	24,164,34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9,714.95	3,543,15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781.48	1,262,50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024.86	9,152,1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5,699.10	38,122,1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279.65	-918,81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231.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768.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91.48	238,9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1.48	238,9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177.30	-238,9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2,102.35	-1,157,75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0,856.17	14,988,6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753.82	13,830,856.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136.27	1,245,752.57	6,862,722.19	18,484,611.03	958,196.19	19,442,8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6,136.27	1,245,752.57	6,862,722.19	18,484,611.03	958,196.19	19,442,80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5,089.60	-1,070,819.94	-5,837,728.18	1,916,541.48	-958,196.19	958,196.19
（一）净利润				1,540,405.21	1,540,405.21	-40,177.93	1,500,22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0,405.21	1,540,405.21	-40,177.93	1,500,22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136.27	376,136.27	-918,018.26	-541,881.9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76,136.27	376,136.27	-918,018.26	-541,881.99
（四）利润分配			174,932.63	-174,93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932.63	-174,932.63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825,089.60	-1,245,752.57	-7,579,337.0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245,752.57	-1,245,752.5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79,337.03		-7,579,337.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201,225.87	174,932.63	1,024,994.01	20,401,152.51		20,401,152.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136.27	1,190,590.56	6,442,363.81	18,009,090.64	977,221.11	18,986,31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6,136.27	1,190,590.56	6,442,363.81	18,009,090.64	977,221.11	18,986,31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62.01	420,358.38	475,520.39	-19,024.92	456,495.47
（一）净利润				475,520.39	475,520.39	-19,024.92	456,49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5,520.39	475,520.39	-19,024.92	456,495.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5,162.01	-55,16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62.01	-55,162.01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136.27	1,245,752.57	6,862,722.19	18,484,611.03	958,196.19	19,442,807.22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8,753.82	13,117,762.6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733,989.71	27,654,209.67
预付款项	370,163.72	967,278.06
应收利息		3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7,741.22	6,813,209.65
存货	6,391,321.22	9,475,082.4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61,969.69	58,065,04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8,731.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514.82	394,467.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843.42	254,80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358.24	6,798,002.21
资产总计	53,799,327.93	64,863,044.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77,653.26	39,095,633.69
预收款项	3,552,442.17	2,709,289.23
应付职工薪酬	473,897.50	550,216.00
应交税费	846,580.71	1,314,00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771.63	2,918,215.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10,345.27	46,587,35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87,830.15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30.15	--
负债合计	33,398,175.42	46,587,35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01,225.87	
盈余公积	174,932.63	1,245,752.57
未分配利润	1,024,994.01	7,029,9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1,152.51	18,275,6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99,327.93	64,863,044.6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04,536.28	50,082,567.35
减：营业成本	37,769,383.64	42,910,51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3,195.28	1,392,634.15
销售费用	2,048,511.92	1,872,967.60
管理费用	4,293,397.74	3,574,926.73
财务费用	-371,715.68	-588,349.20
资产减值损失	660,271.23	771,048.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2.08	14,86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6,624.23	163,693.97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67.01	16,79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5,857.22	646,896.40
减：所得税费用	336,530.95	95,27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326.27	551,620.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9,326.27	551,620.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3,012.87	32,604,12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062.73	1,606,5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7,075.60	34,210,64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58,378.05	23,633,10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9,694.95	3,088,58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626.16	1,132,04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793.77	7,565,8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7,492.93	35,419,5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417.33	-1,208,95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91.48	202,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1.48	202,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408.52	-202,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9,008.81	-1,411,10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7,762.63	14,528,86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753.82	13,117,762.6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5,752.57	7,029,937.40	18,275,68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45,752.57	7,029,937.40	18,275,68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1,225.87	-1,070,819.94	-6,004,943.39	2,125,462.54
（一）净利润				1,749,326.27	1,749,326.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9,326.27	1,749,326.2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136.27			376,136.2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76,136.27			376,136.27
（四）利润分配			174,932.63	-174,93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932.63	-174,932.63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825,089.60	-1,245,752.57	-7,579,337.0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245,752.57	-1,245,752.5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79,337.03		-7,579,337.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201,225.87	174,932.63	1,024,994.01	20,401,152.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90,590.56	6,533,479.35	17,724,06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90,590.56	6,533,479.35	17,724,06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62.01	496,458.05	551,620.06
（一）净利润				551,620.06	551,620.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1,620.06	551,620.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5,162.01	-55,16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62.01	-55,162.01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5,752.57	7,029,937.40	18,275,689.97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KMA305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71号1幢5-27、29、31号	500万元	80%	投资取得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的销售；建筑安装

②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化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是	是

注 1: 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以增资 400 万元的方式, 取得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费敏和徐嵘后, 不再持有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再对其进行合并。

③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企业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乙级)及相关技术咨询; 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2011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货币投资蓝星公司 251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佳晓公司	251.00	50.20%
叶云松	249.00	49.80%
合计	500.00	100.00%

因蓝星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不设董事会, 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力, 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蓝星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由叶云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未派遣任何人员参与蓝星公司的经营管理, 不能决定蓝星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无法实施有效控制, 故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蓝星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云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公司所持的 50.2% 股权以 254 万元转让给叶云松。2013 年 12 月 30 日, 蓝星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254 万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

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

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5%	19.00%
2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集团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在发出商品并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远传水表工程业务在水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签字后确认收入。

自来水工程收入分为两种情况：A、合同金额不确定需通过独立第三方审计确认合同价款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工程项目完工且通过验收后，将经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合同价款与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B、合同金额确定、无需

通过第三方审计确认合同价款的，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

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减免税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正式通过2010年云南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GRGR201053000091。享受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1-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2013年公司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8月27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CF201353000042。享受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414,207.21	99.42%	52,443,372.64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275,000.00	0.58%	206,450.00	0.39%
合计	47,689,207.21	100.00%	52,649,822.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给水系统工程	31,549,704.77	34,204,736.20
其中：远传水表工程	16,998,033.00	15,749,663.13
自来水工程	14,551,671.77	18,455,073.07
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	15,864,502.44	18,238,636.44
合计	47,414,207.21	52,443,372.64

2、按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云南省	47,414,207.21	52,443,372.64
合计	47,414,207.21	52,443,372.64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43,372.64 元、47,414,207.21 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自来水工程和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的影响。2012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水厂改造和供水工程，由于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度公司有意识的调整了给水系统工程的收入结构，导致自来水工程收入下降。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6%、20.55%，详见下表：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20.27%	15.61%
给水系统工程	17.78%	10.26%
其中：远传水表工程	16.90%	15.15%
自来水工程	18.81%	6.09%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	25.21%	25.65%
其他业务	68.40%	26.97%
综合毛利率	20.55%	15.66%

1、给水系统工程

公司给水系统工程涵盖远传水表工程和自来水工程两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远传水表毛利率维持在 16%左右，比较稳定。公司给水系统工程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自来水工程影响。

根据公司自来水工程收入确认原则“合同金额不确定需通过独立第三方审计确认合同价款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工程项目完工且通过验收后，将经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合同价款与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报告期内该收入确认原则对自来水工程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2 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为东骏管网改造工程。该项目 2011 年按成本确认收入，2012 年工程完工后确认收入 954,090.00 元、成本 729,204.62 元。剔除此项目影响后，2012 年度自来水工程毛利率为 5.13%。

调整前的 2012 年度自来水工程收入	调整前的 2012 年度自来水工程成本	调整后的毛利率
18,455,073.07 元	17,332,022.81 元	6.09%
调整后的 2012 年度自来水工程收入	调整后的 2012 年度自来水工程成本	调整后的毛利率
17,500,983.07 元	16,602,818.19 元	5.13%

(2) 公司 2013 年度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有澄江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澜沧县惠民水厂供水工程、昆明汤池片区人畜饮水应急供水工程、易门县城供水加氯加药设备安装、云南省林业科学院自来水供水工程等。上述项目 2012 年仅按成本确认收入，在 2013 年工程完工后再确认毛利，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工程收入（元）	工程成本（元）	毛利（元）
澄江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	521,861.21	2,249.91	519,611.3
澜沧县惠民水厂供水工程	968,266.95	677,960.06	290,306.9
昆明汤池片区人畜饮水应急供水	442,896.16	289,743.59	153,152.6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工程收入（元）	工程成本（元）	毛利（元）
工程			
易门县城供水加氯加药设备安装	285,672.00	10,392.26	275,279.7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自来水供水工程	602,907.22	121,344.00	481,563.2
合计	2,821,603.54	943,665.81	1,877,937.7

剔除上述项目对 2013 年自来水工程收入和成本的影响后，自来水工程毛利率为 7.33%。

调整前的 2013 年度自来水工程收入	调整前的 2013 年度自来水工程成本	调整后的毛利率
14,551,671.77 元	11,814,293.83 元	18.81%
调整后的 2013 年度自来水工程收入	调整后的 2013 年度自来水工程成本	调整后的毛利率
11,730,068.23 元	10,870,628.02 元	7.33%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公司存在较多跨期的金额不确定需通过独立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合同，该类合同对自来水工程的收入和成本影响较大。扣除这部分合同影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5%至 7%，比较稳定。

2、水表及其他配件

公司水表及其他配件销售主要为远传水表、普通水表和配套水箱等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25%左右，非常稳定。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资源保护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收入。由于公司未针对上述项目单独核算人工成本，因此该项目成本主要为水资源保护基地建设会务费、咨询费和资料印刷费用等。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上述会务费、咨询费和资料印刷费主要集中在 2012 年发生，2013 年仅有少部分费用，因而导致 2013 年毛利率较高。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051,326.42	1,913,357.60
管理费用（元）	4,552,216.86	4,606,875.06

财务费用（元）	-371,486.75	-590,288.74
期间费用总额（元）	6,232,056.53	5,929,943.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0%	3.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5%	8.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1.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7%	11.2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涨幅较小。2012年、2013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967,443.92元、6,232,056.5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6%、13.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会议费、租赁费、中介服务及咨询费等。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员工数量变化较小，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都较为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比2012年少冲减21.88万，主要是2012年公司全年现金流情况好于2013年，公司将剩余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八、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0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0	500,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7,500.00	37,500.00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八）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01	-16,696.94
(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583.58	
小计	320,149.41	520,624.06
(十二) 所得税影响额	48,137.46	80,598.15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011.95	440,025.91

(二) 政府补助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国家重点新产品补贴		50,000.00	云科计发(2012)27号
省级重点新产品补贴		50,000.00	云科计发(2012)42号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300,000.00	昆财教(2012)110号
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编号:2011203)
昆明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0,000.00		昆明市科技局科学技术奖奖励决议公告
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200,000.00		云工信技创[2013]842号;2012年: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编号:2013203)
合计	230,000.00	500,000.00	

(三)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272,011.95	440,025.91
净利润(元)	1,540,405.21	475,520.3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7.66%	92.54%

2012年、2013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0,025.91元、272,011.95元,其主要来源于当期政府补助。2012年,由于公司全年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下降至17.66%。

九、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06.34	14,86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蓝星）	-46,583.58	
合计	-33,077.24	14,867.92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09.32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625.74	
合计	-46,583.58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506.34	14,867.92
合计	13,506.34	14,867.92

注：确认的投资收益为根据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每期实现的净利润乘以本公司所享有的份额计算所得。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220.15	283,838.43
银行存款	3,685,533.67	13,547,017.74
合计	3,728,753.82	13,830,856.17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2,434,623.49	324,346.23	32,110,277.2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2年	7,639,630.05	763,963.01	6,875,667.04
2-3年	257,634.80	77,290.44	180,344.36
3-4年	884,766.46	442,383.23	442,383.23
4-5年	626,589.10	501,271.28	125,317.82
5年以上	243,546.19	243,546.19	
合计	42,086,790.09	2,352,800.38	39,733,989.7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5,222,208.45	252,222.08	24,969,986.37
1-2年	1,925,058.73	192,505.87	1,732,552.86
2-3年	1,012,250.46	303,675.14	708,575.32
3-4年	679,487.18	339,743.59	339,743.59
4-5年	182,635.11	146,108.09	36,527.02
5年以上	229,738.49	229,738.49	-
合计	29,251,378.42	1,463,993.26	27,787,385.1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7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但也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未付的零星尾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	货款、工程款	14,527,248.27	34.52%	1年以内 1-2年
昆明市自来水建筑安装公司	货款、工程款	3,052,524.05	7.25%	1年以内 1-2年
澜沧自来水公司	货款、工程款	2,663,561.90	6.33%	1年以内 1-2年
蒙自城镇供水公司	货款	2,103,920.40	5.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文山供排水总公司	货款	1,801,948.40	4.28%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24,149,203.02	57.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 日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	货款、工程款	11,639,784.25	39.79%	1年以内 1-2年
澜沧自来水公司	货款、工程款	2,764,868.90	9.45%	1年以内
昆明市自来水建筑安装公司	货款、工程款	2,382,227.19	8.14%	1年以内
文山自来水公司	货款	1,193,475.90	4.08%	1年以内
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公司	货款、工程款	905,704.15	3.10%	1年以内
合计		18,886,060.39	64.56%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690,872.94	753.32	2,690,119.62
1-2年	52,524.00	5,252.40	47,271.60
2-3年	500.00	150.00	35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43,896.94	6,155.72	2,737,741.2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399,024.12	43,490.24	5,355,533.88
1-2年	2,007,484.08	187,517.98	1,819,966.10
2-3年	373,002.00	111,900.60	261,101.40
3-4年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4-5年	15,000.00	12,000.00	3,000.00
5年以上			-
合计	7,794,510.20	354,908.82	7,439,601.3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股东借款、关联方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公司借款及备用金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中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元保证金和个人社保费25,540.94元无坏账风险，叶云松2,540,000.00元于2014年1月8日也已还款。对于上述无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合计金额2,615,540.94元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费敏	股东借款	--	332,304.32
徐嵘	股东借款	--	850,000.00
合计		--	1,05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费敏欠公司200,000.00元，欠奥讯公司132,304.32元。2013年6月25日，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费敏和徐嵘后，不再持有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故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再对其进行合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费敏已向公司还清上述200,000.00元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叶云松	股权转让款	2,540,000.00	92.57%	1年以内
余龙先	备用金	74,524.00	2.72%	1年以内 1-2年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82%	1年以内
个人社保费	社保费	25,540.94	0.93%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苏飞鸿	备用金	10,730.00	0.39%	1年以内
合计		2,700,794.94	98.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 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4,485,840.00	57.55%	1年以内、 1-2年
徐嵘	借款	850,000.00	10.91%	1年以内
石崧	借款	500,000.00	6.41%	1年以内、 1-2年
刘佳	借款	228,000.00	2.93%	1年以内
费敏	借款	200,000.00	2.57%	1年以内
合计		6,263,840.00	80.37%	

截止2014年1月8日，叶云松股权转让款2,540,000.00元已归还。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2,739.74	932,331.48
1-2年	18,220.87	1,548,164.52
2-3年	4,496.11	71,050.84
3-4年	4,707.00	
4-5年		1,900.60
5年以上		-
合计	370,163.72	2,553,447.4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大部分在2年以内。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向部分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曲靖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89,077.34	24.0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定金
管建彪	50,000.00	13.51%	1年以内	施工费
深圳市进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00.43	9.5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定金
昆明博创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775.00	8.8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定金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0,000.00	8.1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37,352.77	64.12%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滇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5.87%	1-2年	货款
云南禹川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4.70%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爱谱华顿科技有限公司	93,759.01	3.67%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联庆仪器仪表公司	80,629.13	3.16%	1年以内	货款
嵩明福全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80,167.15	3.14%	1-2年	货款
合计	524,555.29	20.54%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比重	期末余额(元)	比重
原材料	3,967,793.48	62.08%	5,597,229.00	58.51%
库存商品	1,935.30	0.03%	277,068.89	2.89%
生产成本	2,421,592.44	37.89%	3,701,896.58	38.60%
合计	6,391,321.22	100.00%	9,576,19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2013年度公司营业规模下降，公司相应的降低了存货规模；二是，对于金额较小且不需要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由于

2012 年末此类项目较 2013 年多，因此造成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成本余额较大。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49,247.87	223,062.44	56,969.18	1,415,341.13
其中：运输设备	815,031.10	170,311.48	7,573.00	977,769.58
办公设备	434,216.77	52,750.96	49,396.18	437,571.55
累计折旧合计	823,774.77	134,143.85	26,092.31	931,826.31
其中：运输设备	480,540.63	103,476.49	7,194.35	576,822.77
办公设备	343,234.14	30,667.36	18,897.96	355,003.54
账面净值合计	425,473.10			483,514.82
其中：运输设备	334,490.47			400,946.81
办公设备	90,982.63			82,568.01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979,381.87	273,446.00	3,580.00	1,249,247.87
其中：运输设备	585,031.10	230,000.00	-	815,031.10
办公设备	394,350.77	43,446.00	3,580.00	434,216.77
累计折旧合计	743,808.10	83,367.67	3,401.00	823,774.77
其中：运输设备	443,546.49	36,994.14	-	480,540.63
办公设备	300,261.61	46,373.53	3,401.00	343,234.14
账面净值合计	235,573.77			425,473.10
其中：运输设备	141,484.61			334,490.47
办公设备	94,089.16			90,982.63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少系因出售子公司奥讯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存货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762,308.01	847,131.87
存货跌价准备		
可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62,308.01	847,131.87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04,922.98	34,183,660.84
1至2年	198,513.45	2,339,566.28
2至3年	121,698.91	1,486,392.07
3年以上	1,352,517.92	1,330,823.50
合 计	27,277,653.26	39,340,442.69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昆明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采购款	15,648,485.53	57.37%	1年以内 1-2年
昆明杨林建工有限公司	劳务款	1,901,988.00	6.97%	1年以内
昆明鹏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937,375.19	3.44%	1年以内
云南省东方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权兴工程处	劳务款	769,550.00	2.82%	1年以内
宁波水表股份公司	采购款	757,433.79	2.78%	1年以内
合计		20,014,832.51	73.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昆明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采购款	9,282,634.58	23.60%	1年以内
昆明鹏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3,702,429.55	9.41%	1年以内
高志见	劳务款	3,589,396.71	9.12%	1年以内 1-2年
嵩明县白邑兰兴工程处	劳务款	2,719,072.80	6.91%	1年以内
昆明杨林建工有限公司	劳务款	2,474,860.00	6.29%	1年以内
合计		21,768,393.64	55.33%	

(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7,219.44	412,118.59
1至2年	--	271,449.02
2至3年	--	235,149.27
3年以上	332,552.19	127,602.32
合计	559,771.63	1,046,319.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房屋租金18.71万元、代扣个人社保费17.22万元、水电费杂费及房租15.69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其他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 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	账龄
应付房屋租金	187,199.44	33.44%	1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费	172,227.32	30.77%	3年以上
水电费杂费及房租	156,885.02	28.03%	3年以上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40,000.00	7.15%	1年以内
水电费	3,439.85	0.61%	3年以上
合计	559,751.63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房租	324,000.00	30.97%	1年以内
财政专项创新基金	205,934.02	19.68%	1-2年
代扣个人社保费	172,227.32	16.46%	2-3年、3年以上
远传水表维护费(北区)	110,000.00	10.51%	1年以内
外部劳务开支	86,721.02	8.29%	2-3年、3年以上
合计	898,882.36	85.91%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43,675.93	2,580,973.32
1至2年	183,946.38	113,275.66
2至3年	124,063.66	9,186.00
3年以上	756.20	5,854.25
合计	3,552,442.17	2,709,289.23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检测项目款	1,592,818.44	44.84%	1年以内
昆明市自来水设备制造 安装公司	工程款	1,057,411.82	29.77%	1年以内
昆明高原明珠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货款、工程款	390,241.70	10.99%	1年以内
芒市自来水公司	货款、工程款	113,168.00	3.19%	1年以内
丽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货款、工程款	94,463.66	2.66%	2-3年
合计		3,248,103.62	91.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昆明市自来水设备制造 安装公司	货款	1,099,573.02	40.59%	1年以内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监测项目款	796,409.07	29.40%	1年以内
昆明宏坤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款	300,000.00	11.07%	1年以内
丽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货款、工程款	94,463.66	3.49%	1-2年
瑞丽市华汇管道安装维 修经营部	货款	92,193.00	3.40%	1年以内
合计		2,382,638.75	87.94%	

(四)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云贵高原村镇饮用水一体化处理 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563,510.00		563,510.00
第三代自来水远传水表研发项目 补助资金		124,320.15		124,320.15
合计		687,830.15		687,830.15

专项应付款分别为云贵高原村镇饮用水一体化处理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和第三代自来水远传水表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无偿拨入资金。文件规定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对于形成资产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099.36	406,376.90
营业税	733,973.15	687,250.24
企业所得税	31,569.23	117,148.01
个人所得税	3,669.41	2,57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78.59	75,288.95
教育费附加	33,034.74	34,508.40
其他	15,754.95	17,905.98
合计	846,580.71	1,341,054.0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费敏	5,000,000.00	5,000,000.00
徐嵘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201,225.87	
其他资本公积		376,136.27
合计	9,201,225.87	376,136.27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4,932.63	1,245,752.57
合计	174,932.63	1,245,752.57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2,722.19	6,442,363.81
加：本期净利润	1,540,405.21	475,520.39
加：其他	376,13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932.63	55,162.01
转作股本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579,337.0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4,994.01	6,862,722.19

未分配利润中“其他”为本年不再合并奥讯公司，将年初已从资本公积还原的留存收益原冲回。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为 2013 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201,225.87 元按 1:0.5208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故将未分配利润转至资本公积。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08%	71.82%
流动比率（倍）	1.62	1.36
速动比率（倍）	1.42	1.15

公司于 2013 年度清偿了之前所欠供应商部分账款，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引起资产负债率下降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2013 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826.30 万元，流动负债减少 1,215.27 万元，公司总资产及负债规模出现下降。

（二）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4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4.50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1.34 次，存货周转率为 4.75 次、4.50 次。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其一，云南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周期延长，使得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二，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出现下降。

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销售策略。随着公司 2013 年收入规模减少和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公司 2013 年年末存货降幅速度大于收入降幅速度，导致 2013 年存货周转速度上升。

（三）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指标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0.55%	15.66%
净资产收益率	8.00%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59%	0.1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6%、20.55%，净利润分别为 456,495.47 元、1,500,227.28 元。公司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部分项目存在以成本确认收入的情况，而该部分项目已于 2013 年整体完工后确认收入，导致 2013 年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上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279.65	-918,81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177.30	-238,9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合计	-10,102,102.35	-1,157,759.14

（1）经营活动

2012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18,813.14 元、-13,493,279.65 元。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

2012 年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处置奥讯公司的股权回款。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费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共同控制
徐嵘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奥讯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以增资 400 万元的方式，取得奥讯公司 80% 的股权，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费敏和徐嵘后，不再持有奥讯公司股权，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再对其进行合并。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俊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俊钢	董事
张聪林	董事
马应飞	监事会主席
潘瑞	监事
柴瑜	职工代表监事
昆明蓝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0.2% 的公司（2013 年 12 月 30 日蓝星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权转让给叶云松）
奥讯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 80% 的股权转让给费敏和徐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定价方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奥讯公司	拆入	无偿	1,587,000.00	2011.12.1	2013.12.31
蓝星公司	拆出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	3,000,000.00	2012.9.1	2014.9.30

2011 年 12 月公司与奥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奥讯公司提供资金 158.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限 2 年，该借款不计息，由佳晓公司无偿使用，到期一次还本。该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已归还。

2012年9月公司与蓝星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资金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限3年，年利率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根据合同约定，2013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137,500.00元。该款项于2013年11月收回，同时利息于2013年12月全部结清。

2、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根据奥讯公司股东会决议，佳晓公司将持有奥讯公司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制人费敏、徐嵘。股权转让价格以奥讯公司2013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485.08万元为依据，由佳晓公司与费敏、徐嵘协商确定。（根据账面净资产定价，佳晓公司持有奥讯公司80.00%股权价值388.06万元）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蓝星公司股东叶云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50.2%股权以254万元转让给叶云松。并于2013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3KMA3003号《审计报告》中列示的蓝星公司股权账面价值253.84万元为依据，由佳晓公司与叶云松协商确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使用的不动产	不动产权利人	关联关系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昆明市北门街47号	万虹	徐嵘的配偶	29.76m ²	2013.1.1-2015.12.31	1500元/月
2	昆明市建设路中段“和睦居”花园8幢1单元601号			117.89m ²	2013.1.1-2014.12.31	4500元/月
3	昆明市西郊岷山绿茵清琴公寓20幢5号	肖志群	何俊华的配偶	242.35m ²	2013.1.1-2015.12.31	8500元/月
4	昆明市豆腐厂3号和信花苑一期	肖梅	费敏的配偶	95.81m ²	2013.1.1-2014.12.31	4000元/月
5	昆明市校场西路怡锦苑7栋2单元204号	肖钺	费敏的岳父	106.47m ²	2013.1.1-2015.12.31	5000元/月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不动产面积总计592平方米，每月的租金总额为23,500.00元，平均价格为39.70元/m²。昆明市主城区住宅租赁价格集中在25元/m²-40元/m²之间，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四)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元)
蓝星公司	资金拆借		4,485,840.00
徐嵘	股东借款		850,000.00
费敏	股东借款		200,000.00
何俊华	备用金		200,000.00
张聪林	备用金		5,000.00
马应飞	备用金		53,000.00
潘瑞	备用金		100,000.00
柴瑜	备用金		27,119.83
合计		-	5,920,959.83
占期末余额比重		-	75.96%

2013年公司关联方回款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3年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蓝星公司	50,000.00	2013.01.19
	50,000.00	2013.01.26
	50,000.00	2013.01.29
	150,000.00	2013.02.07
	70,000.00	2013.02.12
	80,000.00	2013.03.12
	120,000.00	2013.04.12
	100,000.00	2013.04.12
	80,000.00	2013.04.18
	70,000.00	2013.04.24
	50,000.00	2013.05.23
	568,895.00	2013.06.26
	46,945.00	2013.06.27
	3,000,000.00	2013.11.22
合计	4,485,840.00	
费敏	60,000.00	2013.05.08
	60,000.00	2013.05.16
	40,000.00	2013.05.22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40,000.00	2013.06.20
合计	200,000.00	
徐嵘	500,000.00	2013.01.06
	205,800.00	2013.02.20
	144,200.00	2013.04.10
合计	850,000.00	
何俊华	200,000.00	2013.06.28
合计	200,000.00	
张聪林	3,000.00	2013.01.14
	2,000.00	2013.04.03
合计	5,000.00	
马应飞	3,000.00	2014.02.04
	50,000.00	2013.04.29
合计	53,000.00	
潘瑞	50,000.00	2013.05.15
	50,000.00	2013.06.25
合计	100,000.00	
柴瑜	27,119.83	2013.04.02
合计	27,119.83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不动产租赁支出	282,000.00	-
净利润	1,500,227.28	456,495.47
占比	18.80%	-

2013 年，不动产租赁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137,500.00	37,500.00
股权转让收益	-46,583.58	

合计	90,916.42	37,500.00
净利润	1,500,227.28	456,495.47
占比	6.06%	8.2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五章“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对关联董事的回避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下同);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蓝星公司业务发展没有达到预期，也未进行利润分配，加之佳晓公司不能参与其经营管理，未能实施有效控制。佳晓公司已与叶云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蓝星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叶云松。蓝星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叶云松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全部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54 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2047 号，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9.92 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业务
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佳晓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 80%；徐嵘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费敏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	主营业务为呼叫中心，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定制化的电话录音、现场录音、电话语音自动查询系统、举报投诉系统和各式外拨系统等；代理销售电话、程控交换机等通讯产品。

（二）奥讯公司合并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净资产	-	4,790,980.98
总资产	-	5,094,987.41
营业收入	284,670.93	2,567,255.29
净利润	-200,889.67	-95,124.59

注：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费敏和徐嵘后，不再持有昆明奥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再对其进行合并。

十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以成为云贵地区最好的给水行业技术服务商作为公司发展中期战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给水行业信息化和水处理工艺两个领域加大技术投入和市场开发，力争完成并实现以下目标：

(1) 保持一定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努力做大业务规模。

(2) 继续巩固和保持在远传技术研发和优势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地位，拓展和丰富业务链，在技术、资金、人力方面同时投入，以期在水利系统在线监测等新业务领域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

(3)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这将改变公司之前长期处于项目分包的尴尬地位。公司在项目总承包商的基础上，将组建水厂建设专职部门，通过对外招聘和对内培养现有人才相结合方式，为公司在水资源处理市场上抢占制高点。

(4) 技术开发项目计划。公司一贯秉承科技兴业的经营方针，重视新技术、新项目的持续研究与开发，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制定未来两年内的技术开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1	水资源遥测终端	自立项目	无	电子信息	新产品
2	水资源遥测终端全自动检测设备	自立项目	无	电子信息	新产品
3	超声波净水工艺研究	自立项目	无	水处理	新工艺
5	云贵高原村镇一体化净水设备的开发	自立项目	云南农业大学	水处理	新工艺
6	紫外线净水工艺研究	自立项目	无	水处理	新工艺

(5) 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改善现存体制和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各种制约因素，使企业的创造力和生产力与制度框架在交互作用中不断演进，助力企业跨上新的发展平台和可持续发展。

1、通过制度创新使企业成为富有活力、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经济细胞，建立起面向市场的内部组织框架，形成激励体系及高效运作的机制，为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础，增加发展动力。

2、公司在进行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薪酬管理、组织管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创新，还将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

3、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借力资本市场，拟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使核心员工、骨干员工成为企业的无形资产。通过多种方式让核心员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使员工的利益真正与企业的经营紧密挂钩，激励员工的创业精神，以体现人力资源的价值和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将成为长效机制，在首批技术骨干和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之后，将更细化和完善股权激励机制，以成为现代化管理的公众公司为最终目标。

（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相应对策

1、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费敏、徐嵘，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适时引入外部股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3、税务风险

2007 年 4 月 16 日，佳晓公司以资本公积 39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

本为 490 万元，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非资本溢价，应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大股东费敏、徐嵘承诺承担因受税务机关处罚带来的一切经济后果。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给水信息化行业持续向好发展，也将加剧市场对相关人才的竞争，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乃至整个研发团队的稳定都形成了一定的挑战。若对科研人员激励、科研经费的落实、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的措施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会影响到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核心技术保密机制，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减小技术外泄的风险。完善人力资源建设，积极引进并培养科研人才，实施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为科研人员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5、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且需要大量劳动用工，如果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施工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亏损。

应对措施：公司在 2013 年 9 月取得了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能够承接自来水厂建设总承包项目，改变过去长期处于项目分包企业的尴尬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给水系统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与此同时，公司将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施工成本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流动性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787,385.16 元、39,733,989.7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3%和 73.86%；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督促客户按时进行项目验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或提高预收账款比例；与此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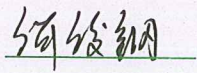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费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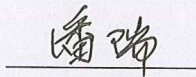

徐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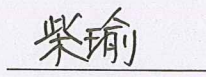

何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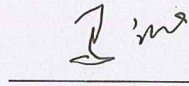

何俊钢


张聪林

全体监事：


潘瑞



柴瑜


马应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费敏


徐嵘


何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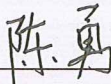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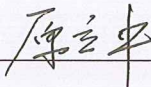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勇


原立中


钟凌文

项目负责人：


陈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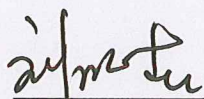


刘明哲



张琼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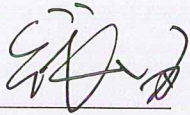
刘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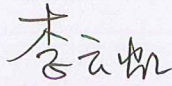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为



李云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3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涛



曾祥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